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印发 国家鼓励公众参与环境影响评价

■ 本报记者 王勇

生态环境部近日印发了《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以下简称《公参办法》),于2019年1月1日起实施。

8月3日,生态环境部环境影响评价司有关负责人就《公参办法》修订背景、原则和内容等回答记者提问时表示,《公参办法》主要针对建设项目环评公参相关规定进行了全面修订:

更加明确了建设单位主体责任,由其对公参组织实施的真实性和结果负责;依照《环境保护法》的规定,将听取意见的公众范围明确为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优先保障受影响公众参与的权力,并鼓励建设单位听取范围外公众的意见,保障更广泛公众的参与权力;

进一步将信息公开的方式细化为网络、报纸、张贴公告等三种方式;

明确了公众意见的作用,优化了公众意见调查方式,建立健全了公众意见采纳或不采纳反馈方式,针对弄虚作假提出了惩戒措施,确保公众参与的有效性和真实性;

全面优化了参与程序细节,实施分类公参,不断提高效率;

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评行政许可的公众参与进行了明确等。

通过修订,进一步优化建设项目环评公参,解决公众参与主体不清、范围和定位不明、流于形式、弄虚作假、违法成本低、有效性受到质疑等突出问题,增强其可操作性和有效性。

3年修订

2006年2月,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印发《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首次对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进行了全面系统规定。

办法自施行以来,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全面开展,极大调动了公众保护环境的积极性和主动性,畅通了公众环境保护诉求表达渠道,维护了公众环境权益,得到社会广泛认可。

随着经济社会发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面临新的形势和



(网络配图)

要求。

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要保障广大人民群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构建政府为主导、企业为主体、社会组织 and 公众共同参与的环境治理体系。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作为保障人民群众环境保护权益的有力手段、构建共同参与的环境治理体系的有效途径,作用将愈发重要。同时,也需要进一步优化适应。

一是环评相关法律法规进一步健全,对环评公参对象范围、形式、公开内容、监管等提出了更明确的要求;

二是公众的环境意识不断增强,通过参与环评维护自身环境权益的主动性不断增加,环评公参被泛化的问题亟待解决,如征地拆迁、就业、财产等非环保利益和诉求通过环评集中表达;

三是项目环评公参实践中存在的责任主体不明、定位不清、纸质问卷调查流于形式、公众意见反馈机制不健全、公参过程弄虚作假、违法成本低等问题突出。

因此,生态环境部决定对《暂行办法》进行修订,将其纳入了“十三五”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改革方案,列为部重点工作,修订出台《公参办法》。

据该负责人介绍,生态环境部高度重视办法的修订,自2015年就启动了相关的前期调研、座谈、收集国内外环评公参资料等工作,多次组织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建设单位、环评机构、环保NGO、环评及法律专家等进行专题讨论,坚持“依法依规、问题导向、突出重点、保障充分”的原则,于2016年3月,形成了征求意见稿。

2016年4月,生态环境部就征求意见稿书面征求了包括省级及地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部内相关司局及部直属单位、建设单位、环评机构、行业技术支持部门等共118家单位意见,并同步在中国环境影响评价网开展了为期30日的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活动。公众广泛关注,反馈了数百条很好的意见。“我们对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和统筹考虑,并对《公参办法》做了进一步的修改完善。”

2017年以来,生态环境部再次组织对立法中的关键问题进行了专家论证,对部分重点地区进行了实地调研,进一步完善了相关内容,听取了相关方面的意见。

鼓励公众参与环评

《公参办法》明确提出,国家鼓励公众参与环境影响评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遵循依法、有序、公开、便利的原则。

专项规划编制机关应当在规划草案报送审批前,举行论证会、听证会,或者采取其他形式,征求有关单位、专家和公众对环境影响报告书草案的意见。

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听取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鼓励建设单位听取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之外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相关信息应当依法公开。

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7个工作日内,

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以下统称网络平台),公开下列信息:建设项目名称、选址选线、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改建、扩建、迁建项目应当说明现有工程及其环境保护情况;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公众均可向建设单位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应当公开下列信息,征求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建设单位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建设单位应当通过下列三种方式同步公开:通过网络平台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10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2次;通过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

公众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建设单位提供的其他方式,在规定时间内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等提交建设单位,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重大项目需组织开展深度公众参与

对环境影响方面公众质疑性意见多的建设项目,《公参办法》

要求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下列方式组织开展深度公众参与:

一是公众质疑性意见主要集中在环境影响预测结论、环境保护措施或者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的,建设单位应当组织召开公众座谈会或者听证会。座谈会或者听证会应当邀请在环境方面可能受建设项目影响的公众代表参加。

二是公众质疑性意见主要集中在环境影响评价相关专业技术方法、导则、理论等方面的,建设单位应当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专家论证会应当邀请相关领域专家参加,并邀请在环境方面可能受建设项目影响的公众代表列席。

建设单位决定组织召开公众座谈会、专家论证会的,应当在会议召开前的10个工作日内,将会议的时间、地点、主题和可以报名的公众范围、报名办法,通过网络平台和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等方式向社会公告。

建设单位应当综合考虑地域、职业、受教育水平、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程度等因素,从报名的公众中选择参加会议或者列席会议的公众代表,并在会议召开的5个工作日内通知拟邀请的相关专家,并书面通知被选定的代表。

建设单位应当在公众座谈会、专家论证会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根据现场记录,整理座谈会纪要或者专家论证结论,并通过网络平台向社会公开座谈会纪要或者专家论证结论。座谈会纪要和专家论证结论应当如实记载各种意见。

强化对公众参与的保障和监督

为保障公众参与的充分性和有效性,新的《公参办法》做了如下规定:

一是要求建设单位单独编制公众参与说明,并纳入环评审批的受理要件,同步受理同步公开,接受公众监督和举报,要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认真对待公众意见;

二是明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审查义务,要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公众参与说明的格式是否符合要求、公众参与程序是否符合《公参办法》规定进行审查;

三是严惩违法和失信行为,对未充分征求公众意见的情形,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成建设单位重新征求公众意见,退回环境影响报告书;对建设单位违反规定,公参过程中弄虚作假,致使公众参与说明内容严重失实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将该建设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失信信息记入其环境信用记录。

“上述措施也是对公众参与是否充分的保障和救济措施,遏制环评公参弄虚作假等行为,保障公众环境权益。”该负责人强调。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实施后,公众参与将成为环境影响评价不可或缺的一部分(生态环境部官网截图)